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9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盧嘉辰等 24 人，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」，明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資料顯示，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，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，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，拿不到應得的薪水、資遣費、退休金，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，在民主社會中又如何奢談公平正義呢？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，企業破產或清算時，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，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，以保障勞工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導指出，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廠 1996 年惡性倒閉，積欠員工約 1.4 億元薪資，400 多名勞工領不到薪水、資遣費和退休金，至今仍在繼續抗爭。反觀，僱主已經把廠房土地設備向銀行抵押貸款，銀行取得債權之後進行拍賣，法院最後以 4 億多元完成拍賣。由於抵押權優於工資債權，聯福製衣勞工只能眼睜睜看著銀行拿走 4 億多元的法拍金，僱主積欠員工的薪資也無疾而終。又如最近的華隆公司積欠 372 名員工共 2.6 億元資遣費和退休金，其公司廠房內的機具遭法拍後，勞工朋友也拿不到應得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。
- 二、從上開例子，都是因為公司歇業、倒閉、欠債等因素，發生積欠勞工薪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；但是因為其他如稅捐、抵押權等債權的清償順位高於勞工薪資債權，所以即便公司工廠變賣廠房設備或被銀行拍賣，換取到資金後，勞工朋友們還是拿不到他們應得的錢。勞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朋友把一輩子的青春與努力都付出給公司、工廠，幫老闆及公司賺取最大的利潤，如果勞工朋友拿不到薪水、資遣費甚至拿不到辛苦工作十幾二十年的退休金，如何生活，數以萬計的家庭也會頓時陷入困境。

- 三、經建會公布 7 月景氣燈號，亮出第 9 個代表衰退的藍燈，平了金融海嘯紀錄，創下史上第 2 長藍燈紀錄。以 98 年至 100 年勞資爭議案件數合計為 7 萬 6879 件，年平均約 2 萬 5000 件左右，其中以工資爭議中積欠工資，給付資遣費及給付退休金爭議最多。工資爭議年平均約 9400 件、給付資遣費年平均約 7600 件、給付退休金年平均約 800 件。資料顯示，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；又根據資料顯示，平均勞工薪資倒退到十三年前，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，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，拿不到應得的薪水、資遣費、退休金，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，在民主社會中又如何奢談公平正義呢？
- 四、本席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提案修正，明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，真正保障勞工生存的根本。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，企業破產或清算時，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，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，以保障勞工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	盧秀燕	江惠貞	吳育仁	盧嘉辰
連署人：陳學聖	王廷升	陳鎮湘	廖正井	尤美女
蔡錦隆	林正二	陳雪生	林明溱	呂學樟
王育敏	詹凱臣	鄭汝芬	楊玉欣	楊應雄
潘維剛	呂玉玲	徐少萍	鄭天財	

##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<u>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u>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勞工朋友把一辈子的青春與努力都付出給公司、工廠，幫老闆及公司賺取最大的利潤，如果勞工朋友拿不到薪水、資遣費甚至拿不到辛苦工作十幾二十年的退休金，如何生活，數以萬計的家庭也會頓時陷入困境。</p> <p>三、資料顯示，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，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，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，拿不到應得的薪水、資遣費、退休金，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。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，企業破產或清算時，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，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，以保障勞工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